



表冊異動

02

表1-14 職技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任職部門	識別號類型	身分識別號	國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子郵件	編制內／編制外	是否為派遣人力	職員 非在校統籌支薪之 職員	職員分類	職稱	學歷	任現職日期	聘期達一年以上	任職狀態	最早到校任職日	印領清冊頁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改定義】：

- ◆ ~~本表係包含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含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及警衛為正式編制內、在校統籌支薪者。~~
- ◆ ~~專案聘任之臨時性人員，非屬常態性人力，請勿納入本表填寫。~~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修改定義】

02

表1-14 職技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任職部門	識別號類型	身分識別號	國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子郵件	編制內／編制外	是否為派遣人力	職員 非在校統籌支薪之 職員	職員分類	職稱	學歷	任現職日期	聘期達一年以上	任職狀態	最早到校任職日	印領清冊頁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改定義】：

- ◆ 本表包含專任(職)人員、正式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態雇用者)、專業技術人員、助教、警衛及工友(含技工)。
- ◆ 不包括計畫性人員(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之員工，若任職於董事會之專任職員，其**職務編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始得認列。**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修改定義】 28

02

表1-14 職技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任職部門	識別號類型	身分證別號	國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子郵件	編制內／編制外	是否為派遣人力	職員 非在校統籌支薪之	職員分類	職稱	學歷	任現職日期	聘期達一年以上	任職狀態	最早到校任職日	印領清冊頁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改定義】：

◆ 若為以下三要點聘用之人力(為實際處理學生事務者)則可納入填報。

- (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如：輔導人員
- (2)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如：校安人員
- (3)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03

新表 表1-23 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表

學年度	系所	教師	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開始積欠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積欠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年	月	

【新增欄位】：學年度、系所、教師

- ◆ 「學年度」：請私校十月填寫前一學年度之資料，即109年10月填報108學年度。
- ◆ 「系所」：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教師所屬之主聘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科系所資料。
- ◆ 「教師」：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專任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前一學年度之「表1-1教師基本資料表」。
- ◆ 本表收集前一學年度表1-1教師分類為「專任教師」之積欠薪資情形資料。

03

新表 表1-23 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表

學年度	系所	教師	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開始積欠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積欠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年	月	

【新增欄位】：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 ◆ 本調查表「薪資」係指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但不包含其他加給及獎金。
- ◆ 依上，請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例如108學年度/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03

新表 表1-23 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表

學年度	系所	教師	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開始積欠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積欠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年	月	

【新增欄位】：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 ◆ 是：係指學校至資料調查基準日(10月15日)仍有積欠教師薪資情形（包括薪資未全額支付），填報「是」者，請務必填報「開始積欠薪資時間」、「最後積欠薪資時間」及「積欠理由」等欄位。
- ◆ 另如屬「學術研究加給有調減」情形，請至「表1-20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之「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填寫，本欄位毋須勾選。
- ◆ 否：指學校「依法」按「月」給付教師薪資，未有因學校財務等因素積欠教師薪資情形

03

新表 表1-23 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表

學年度	系所	教師	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開始積欠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積欠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年	月	

【新增欄位】：開始積欠薪資時間、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 填報「是」者，務必填報「開始積欠薪資時間」、「最後積欠薪資時間」，(yyyy/mm)

。

03

新表 表1-23 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表

學年度	系所	教師	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開始積欠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積欠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年	月	

【新增欄位】：開始積欠薪資時間、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 ◆ 範例一：乙校因學校財務因素，從109年1月至7月止，每個月積欠A老師部分薪資，惟截至**資料統計日（10月15日）**時已結清教師薪資且無積欠者，其填報方式為**【否】**。
- ◆ 範例二：丙校因契約尚有爭議，從**108年12月至109年4月**止，每個月積欠B老師部份薪資，且截至資料統計日（10月15日）時仍積欠B師109年3月至4月薪資，故填報方式為**【是】**，積欠年度月份為**【109年3月至109年4月】**，積欠原因為**【因契約尚有爭議】**。

03

新表 表1-23 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表

學年度	系所	教師	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開始積欠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積欠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年	月	

【新增欄位】：積欠理由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專任教師積欠薪資之理由，包含「**因學校財務因素**」、「**契約尚有爭議**」、「**其他**」。(不得空白)
- ◆ 選填「**其他**」：非屬上述原因者，**請簡敘實際欠薪原因**。(不得空白，50字以內)

04

表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

系所	學制	招生方式	特種生身分別	核定外加名額 (含依法令外加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		教育部核准增額錄取		備註
					男	女	男	女	公文日期	公文字號	

【新增選項】：招生方式

- ◆ 招生方式新增「經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05

表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

系所	學制	招生方式	核定名額 (不含外加名額)	核定擴充新生 招生名額	實際 註冊人數		增額錄取 實際註冊人數		擴充新生 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教育部 核准 增額錄取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公文 日期	公文 字號	

【新增欄位】：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 ◆ 本欄位數據由系統自動帶入，依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學年度為資通訊領域系所，另110年學年度擴大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

05

表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

系所	學制	招生方式	核定名額 (不含外加名額)	核定擴充新生 招生名額	實際 註冊人數		增額錄取 實際註冊人數		擴充新生 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教育部 核准 增額錄取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公文 日期	公文 字號	

【新增欄位】：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

◆ 如有擴充新生錄取情形，請依實際情況填報。

06

報表2-1-3-1 技專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統計處代碼	系所名稱	學制別	總量核定 新生招生名額 (A)	核定 擴充 新生 招生 名額 (A1)	新生 保留 入學 資格 人數 (B)	新生實際 註冊人數 (C)≤(A+A1-B)	境外生 (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E=(C+D)/[(A-B)+D] * 100\%$	略
										小計 (D)	僑生 (d1)	港澳生 (d2)	外國學生 (d3)	大陸 地區 學生 (d4)		

【新增欄位】：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A1)

- ◆ 本欄位數據由系統自動帶入，依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學年度為資通訊領域系所，另110年學年度擴大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

06

報表2-1-3-1 技專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統計處代碼	系所名稱	學制別	總量核定 核定新生 招生名額 (A)	核定擴充 新生招生 名額 (A1)	新生 保留入學 資格人數 (B)	新生實際 註冊人數 (C)≤(A+A1-B)	境外生 (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E=(C+D)/ [(A- B)+D] * 100%	略
										小計 (D)	僑生 (d1)	港澳生 (d2)	外國學生 (d3)	大陸 地區學生 (d4)		

【修改定義】：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A+A1-B)

◆ 資料來源：「表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

報表2-1-3-1 技專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統計處代碼	系所名稱	學制別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A)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A1)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B)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C) ≤ (A+A1-B)	境外生 (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E=(C+D)/ [(A-B)+D] * 100%	
										小計 (D)	僑生 (d1)	港澳生 (d2)	外國學生 (d3)		大陸地區學生 (d4)

【新增欄位】：境外生 (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 資料來源：「表2-1-2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小計(D) = 「僑生(d1)」 + 「港澳生(d2)」 + 「外國學生(d3)」 + 「大陸地區學生(d4)」

06

報表2-1-3-1 技專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統計處代碼	系所名稱	學制別	總量核定 新生招生名額 (A)	核定擴充 新生招生名額 (A1)	新生保留 入學資格 人數 (B)	新生實際 註冊人數 (C)≤(A+A1-B)	境外生(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E=(C+D)/[(A-B)+D]*100%
										小計 (D)	僑生 (d1)	港澳生 (d2)	外國學生 (d3)	大陸地區 學生 (d4)	

【修改定義】：新生註冊率(%)

- ◆ 該數據由系統自動計算，請各校協助檢視。
- ◆ 新生註冊率(%)

$$(E) = \frac{\text{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 (C) + \text{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text{核定招生名額}(A) - \text{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 \text{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 * 100\%$$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修改定義】 42

06

報表2-1-3-1 技專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範例1：

例如A大學109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應用外語系學士班」之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60名、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3名、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3名、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55名，其

$$\text{應用外語系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E) = \left[\frac{55(C) + 3(D)}{60(A) - 3(B) + 3(D)} \right] \times 100\% = 96.67\%$$

範例2：

例如B大學109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資訊管理系學士班」之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60名、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6名、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3名、總量內(含核定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62名、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5名，其

$$\text{資訊管理系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E) = \left[\frac{62(C) + 5(D)}{60(A) - 3(B) + 5(D)} \right] \times 100\% = 108.06\%$$



系統呈現上限為100%

報表2-1-3-2 技專校院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B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制別	總量 核定 新生 招生 名額 (A)	核定 擴充 新生 招生 名額 (A1)	新生 保留 入學 資格 人數 (B)	新生實際 註冊人數 (C)≤(A+A1-B)	境外生(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D)	新生註冊率(%) E= [(C+D)/(A- B+D)] *100%	略
-----	------	------	-----	-----------------------------------	------------------------------------	-----------------------------------	------------------------------	--------------------------	--	---

【新增欄位】：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A1)

- ◆ 本欄位數據由系統自動帶入，依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學年度為資通訊領域系所，另110年學年度擴大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

報表2-1-3-2 技專校院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B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制別	總量 核定 新生 招生 名額 (A)	核定 擴充 新生 招生 名額 (A1)	新生 保留 入學 資格 人數 (B)	新生實際 註冊人數 (C)≤(A+A1-B)	境外生(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D)	新生註冊率(%) E= [(C+D)/(A- B+D)] *100%	略
-----	------	------	-----	-----------------------------------	------------------------------------	-----------------------------------	------------------------------	--------------------------	--	---

【修改定義】：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A+A1-B)

◆資料來源：「表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

報表2-1-3-2 技專校院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B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制別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A)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A1)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B)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C) ≤ (A + A1 - B)	境外生 (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D)	新生註冊率 (%) E = [(C + D) / (A - B + D)] * 100%	略
-----	------	------	-----	----------------	-----------------	----------------	--------------------------------	-------------------------------	---	---

【修改定義】：境外生 (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 ◆ 資料來源：「表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 本欄位數據將由系統自動合計2-1-3-1及表2-1-3-4兩表之境外生 (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數據，請各校協助檢視。

報表2-1-3-3 技專校院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總量 核定 新生 招生 名額 (A)	核定 擴充 新生 招生 名額 (A1)	新生 保留 入學 資格 人數 (B)	全校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C)≤(A+A1-B)	境外生(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D)	新生註冊率(%) E= [(C+D)/(A- B+D)] *100%	學校 招生 特色 說明
-----	------	------	-----------------------------------	------------------------------------	-----------------------------------	--------------------------------	--------------------------	--	----------------------

【新增欄位】：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A1)

- ◆ 本欄位數據由系統自動帶入，依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學年度為資通訊領域系所，另110年學年度擴大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

報表2-1-3-3 技專校院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總量 核定 新生 招生 名額 (A)	核定 擴充 新生 招生 名額 (A1)	新生 保留 入學 資格 人數 (B)	全校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C) ≤ (A + A1 - B)	境外生(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D)	新生註冊率(%) E = [(C + D) / (A - B + D)] * 100%	學校 招生 特色 說明
-----	------	------	-----------------------------------	------------------------------------	-----------------------------------	--------------------------------------	--------------------------	---	----------------------

【修改定義】：全校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 ≤ (A + A1 - B)

◆ 資料來源：「表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

報表2-1-3-3 技專校院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總量 核定 新生 招生 名額 (A)	核定 擴充 新生 招生 名額 (A1)	新生 保留 入學 資格 人數 (B)	全校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C)≤(A+A1-B)	境外生(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D)	新生註冊率(%) E= [(C+D)/(A- B+D)] *100%	學校 招生 特色 說明
-----	------	------	-----------------------------------	------------------------------------	-----------------------------------	--------------------------------	--------------------------	--	----------------------

【修改定義】：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資料來源：「表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新表 報表2-1-3-4 技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 無分配名額具境外生新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統計處代碼	系所名稱	學制別	境外生 (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系所招生 特色說明	系所招生 特色之網址
						小計 (A)	僑生 (a1)	港澳生 (a2)	外國學生 (a3)	大陸地區學生 (a4)		

【新增欄位】：學年度、學校代碼、學校名稱、統計處代碼、學制別

◆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請學校於填表期間內完成填報及確認。

新表 報表2-1-3-4 技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 無分配名額具境外生新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統計處代碼	系所名稱	學制別	境外生（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系所招生 特色說明	系所招生 特色之網址
						小計 (A)	僑生 (a1)	港澳生 (a2)	外國生 (a3)	大陸 地區 學生 (a4)		

【新增欄位】：系所名稱

- ◆ 資料來源：「表2-1-2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扣除「表2-1-3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境外專班之系所。
- ◆ 特殊專班資料合併至辦理之一般系所呈現。

新表 報表2-1-3-4 技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 無分配名額具境外生新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統計處代碼	系所名稱	學制別	境外生 (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系所招生 特色說明	系所招生 特色之網址
						小計 (A)	僑生 (a1)	港澳生 (a2)	外國學生 (a3)	大陸地區學生 (a4)		

【新增欄位】：境外生 (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 如系所無分配名額，仍招收境外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小計(A) = 「僑生(a1)」 + 「港澳生(a2)」 + 「外國學生(a3)」 + 「大陸地區學生(a4)」

新表 報表2-1-3-4 技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 無分配名額具境外生新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統計處代碼	系所名稱	學制別	境外生（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系所招生 特色說明	系所招生 特色之網址
						小計 (A)	僑生 (a1)	港澳生 (a2)	外國學生 (a3)	大陸地區學生 (a4)		

【新增欄位】：**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系所招生特色之網址**

◆ 資料來源：「表13-8學校學制資料表」之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系所招生特色之網址。

04

新表2-8 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境外學生資料表

系所	學制	特種生身分別	本國學生招生缺額	實際 註冊人數	
				男	女

【新增欄位】：特種生身分別

- ◆ 以下拉式選單方式選取：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
- ◆ 「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1條規定，大專校院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 ◆ 「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大專校院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港澳生名額補足。
- ◆ 「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大專校院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04

新表2-8 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境外學生資料表

系所	學制	特種生身分別	本國學生招生缺額	實際註冊人數	
				男	女

【新增欄位】：本國學生招生缺額、實際註冊人數

- ◆ 請填報本國學生招生缺額，並以實際缺額為計算基準（請填阿拉伯數字）。
- ◆ 實際註冊的學生人數，請依男/女生分別填報。（請填數字）
- ◆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請填報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退學生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
- ◆ 大專校院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而以境外生名額補足者，請同時填報表2-1-3及表2-8。表2-1-3資料包含表2-8資料。

10

表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開課學制	科目類別	修別	課程時數	實習時數	開課學分數	第一次上課日期	授課教師	授課時數	修課人數	主要授課語言	畢業班課程	寒暑別	全程使用外語	是否符合專業英語課程	課程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欄位】：課程類別

- ◆ 請依照該科目/課程之類別，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創新教學課程」、「創新創業課程」、「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其他」。(不得空白)

10

表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開課學制	科目類別	修別	課程時數	實習時數	開課學分數	第一次上課日期	授課教師	授課時數	修課人數	主要授課語言	畢業班課程	寒暑別	全程使用外語	是否符合專業英語課程	課程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欄位】：課程類別

◆ 「**創新教學課程**」：係指為改善學生學習動機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之情形，有賴學校翻轉傳統教學模式，透過問題解決等創新教學方法，以學習者為重心，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及熱情，提升學習成效。本課程注重引導學校重視教師為學生學習成效之關鍵，形塑教師教學支持系統，包括制度、社群、評鑑及追蹤輔導等，以支持及促進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並關注學生學習內容，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習成效機制，並追蹤輔導及回饋教學。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欄位】 57

10

表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開課學制	科目類別	修別	課程時數	實習時數	開課學分數	第一次上課日期	授課教師	授課時數	修課人數	主要授課語言	畢業班課程	寒暑別	全程使用外語	是否符合專業英語課程	課程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欄位】：課程類別

- ◆ 「**創新創業課程**」：係指學校得依據不同系科屬性及學生學習需求，開設具適當之設計思考、創新實踐課程或其他創新自造學習活動之創新創業課程，開設以啟發學生創意思維及創新想法為主軸之創業課程，增進校園創意及創業精神，且授課教師應具創業實務經驗，或具設計思考教學能力。

10

表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開課學制	科目類別	修別	課程時數	實習時數	開課學分數	第一次上課日期	授課教師	授課時數	修課人數	主要授課語言	畢業班課程	寒暑別	全程使用外語	是否符合專業英語課程	課程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欄位】：課程類別

- ◆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係指學校辦理跨專業領域學生基礎及進階程式設計課程，需藉由跨領域問題探討，增進學生對更多未知領域訊息的搜尋、獲取與分析，習得跨域思考、程式實作、邏輯推理等能力。
- ◆ 「**其他**」：非屬上述課程類者歸之。

11

表4-1 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學籍分組	授予學位			畢業生總人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男	女
					全稱	簡稱		

【新增定義】：

- ◆ 若**同一學系需填報多個學位名稱**，請學校提供教育部核定學位的文號及日期，E-mail至 tvedb3@yuntech.edu.tw，予以配合協助新增，另相關規定請依「**學位授予法**」辦理。

【109年10月因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新增定義】

12

表4-1-2 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 地區/省市	入學方式			
						依就學辦法入學		依一般身分入學	
						男	女	男	女

【修改定義】：身分類別

- ◆ 自109年10月起「陸生」資訊統一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提供，學校免填由系統匯入。
- ◆ 自109年10月起境外專班，免填「身分類別」欄位。

表4-1-2 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學 年 度	學 院	系 所	學 制	身 分 類 別	僑居地/國別/ 地區/省市	入學方式			
						依就學辦法入學		依一般身分入學	
						男	女	男	女

【修改定義】：**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 請依據學生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選擇填入：

- (一) **僑生**/外國學生：國家/地區選擇不含大陸、香港、澳門。
- (二) **僑生**：國家選擇不含大陸。
- (三) 港澳生：地區選擇香港/澳門。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修正定義】

13

新表 報表4-1-5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開設地點			國別/地區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新增欄位】：學年度、學院、學制資料

◆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請學校於填表期間內完成填報及確認。

◆ 資料來源為「表4-1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表4-1-2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學年度、學院、學制資料。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新增表冊】

13

新表 報表4-1-5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開設地點			國別/地區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大陸地區			男	女	計			
				□香港、澳門地區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新增欄位】：系所

- ◆ 資料來源為「表4-1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表4-1-2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系所資料。
- ◆ 僅呈現系所類別為【境外專班】之系所資料。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新增表冊】

13

新表 報表4-1-5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開設地點			國別/地區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新增欄位】：開設地點

- ◆ 境外專班開設地點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 ◆ 資料來源為系統之系所設定，請學校至系統完成辦理系所對應設定。

13

新表 報表4-1-5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開設地點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國別/地區	男	女	計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新增欄位】：國別/地區

- ◆ 資料來源為「表4-1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表4-1-2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學生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之資料。
- ◆ 依法令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因此境外專班開設地點若勾選『大陸地區』，其學生國籍不得為大陸籍。

13

新表 報表4-1-5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開設地點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國別/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男	女	計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新增欄位】：畢業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 前一學年度畢業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 境外專班：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新增表冊】

13

新表 報表4-1-5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開設地點			畢業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大陸地區	國別/地區	男	女	計	
									□香港、澳門地區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新增欄位】：畢業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 ◆ 境外生之資料來源為「表4-1-2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境外專班畢業人數。
- ◆ 境外專班本國畢業生人數資料來源為「表4-1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之畢業學生總人數扣除「表4-1-2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境外專班畢業生人數。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新增表冊】 68

14

新表 表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畢業總人數 (A)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 (A1)	自主修讀 (A2)	無修讀 (A3)	修習比率 (B)	公開 (C1)	延後公開件數 (C2)	不公開件數 (C3)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 (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G)

【新增欄位】：學年度、系所、學制

- ◆ **學年度**：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9年10月填報108學年度(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資料。
- ◆ **系所、學制**：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學制資料。

14

新表 表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 (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 (A1)	自主修讀 (A2)	無修讀 (A3)	修習比率 (B)	公開 (C1)	延後公開件數 (C2)	不公開件數 (C3)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 (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 (H)

【新增欄位】：畢業總人數 (A)

◆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每年10月之「表4-1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之「畢業總學生男、女人數」資訊加總匯入。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	自主修讀(A2)	無修讀(A3)	修習比率(B)	公開(C1)	延後公開件數(C2)	不公開件數(C3)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新增欄位】：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 ◆ 為瞭解學校「碩士、博士」畢業生畢業前完成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情形，請學校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因「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自主修讀(A2)」、「無修讀(A3)」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情形，以利教育部作為資訊揭露。
- ◆ 各研究所填報學生因「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者，將視為該研究所有統一規範畢業生於畢業前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修讀。反之，若填報學生為「自主修讀或無修讀」者，將視為該研究所「無」一致性規範要求畢業生於畢業前應完成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⁷¹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	自主修讀(A2)	無修讀(A3)	修習比率(B)	公開(C1)	延後公開件數(C2)	不公開件數(C3)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新增欄位】：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 ◆ 本欄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所填畢業生因「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自主修讀(A2)」、「無修讀(A3)」人數之加總，應等於「畢業總人數(A)」。
- ◆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 + 自主修讀(A2) + 無修讀(A3) = 畢業總人數(A)**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	自主修讀(A2)	無修讀(A3)	修習比率(B)	公開(C1)	延後公開件數(C2)	不公開件數(C3)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H)			

【新增欄位】：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 ◆ **本欄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之學生修讀學術倫理課程人數「**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人數**」+「**自主修讀(A2)人數**」占畢業總人數之比率(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2位)
- ◆ 公式： $(B)=[(A1+A2)/A]*100\%$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 (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 (A1)	自主修讀 (A2)	無修讀 (A3)	修習比率 (B)	公開 (C1)	延後公開件數 (C2)	不公開件數 (C3)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 (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G)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

- ◆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 (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 (A1)	自主修讀 (A2)	無修讀 (A3)	修習比率 (B)	公開 (C1)	延後公開件數 (C2)	不公開件數 (C3)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 (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G)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

- ◆ 請填報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學制之學生學位論文「公開(C1)」、「延後公開(C2)」、「不公開(C3)」之件數。
- ◆ 「公開(C1)」：係指學位論文於「校內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中提供民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取得電子資料檔者。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 (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 (A1)	自主修讀 (A2)	無修讀 (A3)	修習比率 (B)	公開 (C1)	延後公開件數 (C2)	不公開件數 (C3)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 (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G)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

- ◆ 「延後公開(C2)」：係指學位論文經學校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資訊，故申請延後於一定時間後，再公開學位論文「紙本與索引及目錄」之件數。
- ◆ 「不公開(C3)」：係指學位論文經學校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資訊，故申請不對外公開之學位論文件數。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	自主修讀(A2)	無修讀(A3)	修習比率(B)	公開(C1)	延後公開件數(C2)	不公開件數(C3)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H)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

- ◆ 本欄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所填畢業生學位論文「公開(C1)」、「延後公開(C2)」、「不公開(C3)」件數之加總，應等於「畢業總人數(A)」。
- ◆ $\text{公開(C1)} + \text{延後公開(C2)} + \text{不公開(C3)} = \text{「畢業總人數(A)」}$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 (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 (A1)	自主修讀 (A2)	無修讀 (A3)	修習比率 (B)	公開 (C1)	延後公開件數 (C2)	不公開件數 (C3)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 (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 (H)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

◆ 本欄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之學生學位論文不公開之「延後公開(C2)」+「不公開(C3)」件數占畢業總人數之比率(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2位)。

◆ 公式： $(D) = [(C2 + C3) / A] * 100\%$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 (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 (A1)	自主修讀 (A2)	無修讀 (A3)	修習比率 (B)	公開 (C1)	延後公開件數 (C2)	不公開件數 (C3)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 (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 (H)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 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其考試委員資格，簡述如下：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資格者。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	自主修讀(A2)	無修讀(A3)	修習比率(B)	公開(C1)	延後公開件數(C2)	不公開件數(C3)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H)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資格者。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 (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 (A1)	自主修讀 (A2)	無修讀 (A3)	修習比率 (B)	公開 (C1)	延後公開件數 (C2)	不公開件數 (C3)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 (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 (H)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三、**碩士學位、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若屬於「**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14

新表 表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	自主修讀(A2)	無修讀(A3)	修習比率(B)	公開(C1)	延後公開件數(C2)	不公開件數(C3)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H)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 ◆ 請學校填報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組成情形(碩士學位置考試委員3人至5人、博士學位5人至9人)，並按「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填報。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 (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 (A1)	自主修讀 (A2)	無修讀 (A3)	修習比率 (B)	公開 (C1)	延後公開件數 (C2)	不公開件數 (C3)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 (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 (H)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E)：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碩士學位之考試委員係由「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組成。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委員係由「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組成。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 (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 (A1)	自主修讀 (A2)	無修讀 (A3)	修習比率 (B)	公開 (C1)	延後公開件數 (C2)	不公開件數 (C3)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 (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 (H)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有博士學院且學術有成就

◆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係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有遴聘「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並經學校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 (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 (A1)	自主修讀 (A2)	無修讀 (A3)	修習比率 (B)	公開 (C1)	延後公開件數 (C2)	不公開件數 (C3)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 (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 (H)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係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有遴聘「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並經學校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

14

新表 表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總人數 (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 (A1)	自主修讀 (A2)	無修讀 (A3)	修習比率 (B)	公開 (C1)	延後公開件數 (C2)	不公開件數 (C3)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 (D)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 (H)

【新增欄位】：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

- ◆ 本欄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以稀少或特殊條件遴聘之考試委員人數占考試委員人數比率(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2位)。
- ◆ 公式： $(H)=[G/(E+F+G)]*100\%$

14

新表 表4-1-6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範例：

A校資訊管理系**108學年度**博士畢業生共**3位**，其中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組成如下表所示，其中「**b、e**」考試委員皆屬「**甲、乙、丙**」等生之考試委員，故AA校應將「**b**」委員及「**e**」委員分別各以3人次計算，合計為6人次。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畢業總人數(A)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H)=[G/(E+F+G)]*100%
108	資訊管理系	博士班	3	16	2	3	14.29%
資料統計說明			甲/5位委員 (委員abcde)	5	0	0	=(3/21)*100%
			乙/7位委員 (委員abcDeFg)	5	1(F)	1(D)	
			丙/9位委員 (委員AbCdeFghi)	6	1(F)	2(A、C)	
							87

15

表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 地區/省市	入學方式			
							依就學辦法入學		依一般身分入學	
							男	女	男	女

【修改定義】：身分類別

- ◆ 自109年10月起「陸生」資訊統一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提供，學校免填由系統匯入。
- ◆ 自109年10月起境外專班，免填「身分類別」欄位。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修正定義】

15

表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 地區/省市	入學方式			
							依就學辦法入學		依一般身分入學	
							男	女	男	女

【修改定義】：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 請依據學生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選擇填入：

- (一) **僑生**/外國學生：國家/地區選擇不含大陸、香港、澳門。
- (二) **僑生**：國家選擇不含大陸。
- (三) 港澳生：地區選擇香港/澳門。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修正定義】

表4-2-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 ／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正式學籍之 在學學生總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 學生人數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 學生人數
				系統自動帶入		

【修改表名】：**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 ◆ 原表名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資料表，自109年10月起更改為「**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資料表**」。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修正定義】

表4-2-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 ／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正式學籍之 在學學生總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 學生人數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 學生人數
				系統自動帶入		

【新增欄位】：**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

- ◆ **數位科技微學程**：係指為擴增**培育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滿足未來數年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開設數位科技相關微學程**。微學程設立的目標，在於透過創新敏捷的人才培育模式，鼓勵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

表4-2-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 ／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正式學籍之 在學學生總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 學生人數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 學生人數
				系統自動帶入		

【新增欄位】：**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

- ◆可採學院內跨系所整合、跨院系所聯合、或訂為全校通識等方式開設，並依照各校學程或微學程，**微學程應修課程總學分數以8-12學分為原則**，並宜**包括基礎、核心、進階或應用等三個不同的階段**，規劃具實務與前瞻性之系列課程，課程內容宜由領域知識教師與數位科技專長老師共同規劃，並考量產業對數位科技應用的需求、非資訊領域學生屬性、課程之間的連貫性等因素。

表4-2-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 ／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正式學籍之 在學學生總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 學生人數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 學生人數
				系統自動帶入		

【新增欄位】：**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

- ◆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之在學學生人數：係指學生在**任一學期期間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包含資料調查基準日正在修讀者)**，而該課程學分無論學生是否取得學分數，皆需填報其為【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之在學學生人數(以「**人數**」進行統計)】。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欄位】

表4-2-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 ／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正式學籍之 在學學生總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 學生人數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 學生人數
				系統自動帶入		

【新增欄位】：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

- ◆ 若同一學生，在學期間修讀不只1門或1次程式設計課程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仍請以1人計算。
- ◆ 曾經修課，無論學生是否取得學分數，仍請視其為【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之在學學生人數】。

新表 報表4-2-12 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開設地點			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國別/地區	計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新增欄位】：學年度/學期、學院、學制資料、第幾年

◆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請學校於填表期間內完成填報及確認。

◆ 資料來源為「表4-2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4-2-3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學年度/學期、學院、學制、第幾年資料。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新增表冊】

新表 報表4-2-12 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開設地點			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國別/地區	計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新增欄位】：系所

- ◆ 資料來源為「表4-2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4-2-3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系所資料。
- ◆ 僅呈現系所類別為【境外專班】之系所資料。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新增表冊】

新表 報表4-2-12 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開設地點			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國別/地區	計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新增欄位】：開設地點

- ◆ 境外專班開設地點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 ◆ 資料來源為系統之系所設定，請學校至系統完成辦理系所對應設定。

新表 報表4-2-12 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開設地點			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國別/地區	計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新增欄位】：國別/地區

- ◆ 資料來源為「表4-2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4-2-3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學生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之資料。
- ◆ 依法令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因此境外專班開設地點若勾選『大陸地區』，其學生國籍不得為大陸籍。

新表 報表4-2-12 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開設地點			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國別/地區	計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新增欄位】：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 ◆ 當年度3/15或10/15實際在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 ◆ 境外專班：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新增表冊】

新表 報表4-2-12 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年度 ／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開設地點			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國別/地區	計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新增欄位】：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 ◆ 境外生之資料來源為「表4-2-3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境外專班在學學生人數。
- ◆ 境外專班本國學生人數資料來源為「表4-2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之在學學生總人數扣除「表4-2-3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境外專班在學學生人數。

18

表4-13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是否簽訂 學術交流 合作契約	對方學校 國別 (地區)	對方 學校名稱		學生所屬 國別 (地區)	來臺進修 交流期間	外國非學位生 在校內附設 華語文中心 就讀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文 名稱	英文 名稱			有		無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學生所屬國別（地區）

- ◆ 請依學生所屬國別(地區)選擇填入。
- ◆ 以入境時所持用護照之國籍為判定依據。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新增欄位】₁₀₁

19

表7-7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學 年 度	獎助生類型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獎助生類型	人 數	兼任助理 類型	人 數		雇 主 負 擔 經 費		
				非身心障礙 身分學生數	具身心障礙 身分學生數	勞保費	健保費	勞退費
	A.研究獎助生		D.研究助理					
	B.教學獎助生		E.教學助理					
	C.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F.工讀生					

【刪除欄位】：**教學獎助生**

◆自109年10月起刪除**教學獎助生**之獎助生類型。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刪除欄位】

19

表7-7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學年度	獎助生類型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獎助生類型	人數	兼任助理 類型	人數		雇主負擔經費		
				非身心障礙 身分學生數	具身心障礙 身分學生數	勞保費	健保費	勞退費
	A.研究獎助生		D.研究助理					
	B.教學獎助生		E.教學助理					
	C.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F.工讀生					

【修改定義】：非身心障礙身分學生數

◆原欄位名稱為「一般學生數」更改為「非身心障礙身分學生數」。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修改定義】

表7-10 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獎助生人數統計						勞僱型兼任助理人數統計					
	月領 3,000元 以下	月領 3,001~ 6,000元 以下	月領 6,001~ 9,000元 以下	月領 9,001~ 基本工 資一半 以下	月領基本 工資一半 以上~未 達基本工 資以下	月領 基本 工資 以上	月領 3,000 元以下	月領 3,001~ 6,000元 以下	月領 6,001~ 9,000元 以下	月領 9,001~ 基本工資 一半以下	月領基本 工資一半 以上~未 達基本工 資以下	月領 基本 工資 以上

【修改定義】：獎助生人數統計

- ◆ 獎助生 ~~(原學習型人數)~~：係指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未具僱傭關係之各類獎助生，請依教育部107年11月20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196432號函及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分類，自108年2月1日起獎助生分為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教學獎助生~~與教學助理不再分流，全面計入至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修改定義】 104

表7-11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學年度	資料月份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略
		教職員工總人數(A)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B)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C)	總人數(D) 國立(D)=(A+B)×3% 私立(D)=(A+B)×1%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E) 國立(E)=(C)×3% 私立(E)=(C)×1%	

【新增欄位】：參加公、勞保總人數/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C)

- ◆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之一，本該欄位僅填報校內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人數，以利教育部後續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查核運用。
- ◆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C)：指學校每個月1日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教學助理總人數，亦即填報前一學年度學校(雇主)每個月1日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且具僱傭關係之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每月投保人數。

表7-11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學年度	資料月份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略
		教職員工總人數(A)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B)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C)	總人數(D) 國立(D)=(A+B)×3% 私立(D)=(A+B)×1%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E) 國立(E)=(C)×3% 私立(E)=(C)×1%	

【新增欄位】：參加公、勞保總人數/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C)

- ◆ 所填人數定義請參酌前揭「表7-7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之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學生數(亦即非身心障礙身分及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教學助理學生數)」填報每月該等教學助理之加保人數，其數據應小於(<)「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欄位】

表7-11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學年度	資料月份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教職員工總人數(A)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B)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C)	總人數(D) 國立(D)=(A+B)×3% 私立(D)=(A+B)×1%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E) 國立(E)=(C)×3% 私立(E)=(C)×1%

【新增欄位】：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E)

- ◆ 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學校自108年2月1日起應針對「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辦理納保，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其中公立學校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私立學校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1%，故請學校填報所聘「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衍生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其計算所得數字採無條件進位。

表7-11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學年度	資料月份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教職員工總人數(A)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B)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C)	總人數(D) 國立(D)=(A+B)×3% 私立(D)=(A+B)×1%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E) 國立(E)=(C)×3% 私立(E)=(C)×1%

【新增欄位】：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E)

- ◆ 若**公立A校**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共**110人**，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110人*3%=3.3(人)**，請填報【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4人**】。
- ◆ 若**私立B校**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共**60人**，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60人*1%=0.6(人)**，請填報【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1人**】。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欄位】108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曾懷孕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子女之學生											

【新增欄位】：學年度、學制

-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9年10月填報108學年度(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學校「校內輔導協助人數」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之學生懷孕輔導協助資料。
- ◆ **學制**：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懷孕學生																
		☐曾懷孕之學生																
		☐育有子女之學生																

【新增欄位】：輔導身分別

- ◆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教育部，爰此，本表蒐集學校每學年度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請各校填報學生因「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時，接受【校內輔導協助人數】或經【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學生同時接受前揭2類輔導協助，可按接受輔導類別分別列計人數)。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懷孕學生												
		☐曾懷孕之學生												
		☐育有子女之學生												

【新增欄位】：輔導身分別

◆ 前揭對象類別如下：

一、懷孕學生

二、曾懷孕之學生（墮胎、流產或出養）：係指學生因施行人工流產、因事故流產，或生產後孩子出養，需學校提供校內諮商輔導、請假等輔導協助，或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者。

三、育有子女之學生：係指「男」、「女」學生因哺育幼兒，需學校提供請假或課程彈性調整等輔導協助，或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者。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曾懷孕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子女之學生																

【新增欄位】：輔導身分別

- ◆ 倘學校學生為前揭對象（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之學生）同時受「校內輔導協助」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者，請分別於【校內輔導協助人數】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各填列計1人數，並以學生該學年度第1次接受「輔導身分別」進行填報。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曾懷孕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子女之學生												

【新增欄位】：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 ◆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係指學校提供「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之學生「校內」相關輔導協助機制，並請按「男」、「女」及年齡「未滿20歲」、「20歲(含)以上」等填列；倘若「同學年度」學校提供「同一學生」輔導協助共計2次，請填報「1人數」；另統計對象(人數)，包括統計期間有接受校內輔導協助後，立即休學之學生人數。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曾懷孕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子女之學生													

【新增欄位】：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 ◆ 前揭「輔導協助」：係指學校依「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提供前揭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彈性處理、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校內諮商輔導、辦理多元適性教育，及提供合乎需要之設施(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母乳哺(集)相關設施)等校內輔導協助措施。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曾懷孕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子女之學生													

【新增欄位】：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 ◆ 針對學校提供：「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彈性處理」、「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等協助機制，請學校確實依**教育部109年7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090094390號函**(諒達)辦理。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曾懷孕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子女之學生												

【新增欄位】：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 學生年齡計算方法為：

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出生年 <20 ，列計為未滿20歲。

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出生年 ≥ 20 ，列計為20歲(含)以上。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曾懷孕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子女之學生												

【新增欄位】：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係指學校將需輔導協助學生轉介到校外社會機構(單位)尋求相關輔導資源，亦即學校透過「個案服務轉介單」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臺」或轉介至合法立案且依法執行社會福利相關事業等單位提供相關輔導協助。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曾懷孕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子女之學生																

【新增欄位】：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 ◆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並請按「男」、「女」及年齡「未滿20歲」、「20歲(含)以上」等填列；倘若「同學年度」學校轉介「同一學生」至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共計3次，請填報為【1人數】；另統計對象(人數)，包括統計期間有接受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後，立即休學之學生人數【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新增表冊】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輔導身分別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曾懷孕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子女之學生													

【新增欄位】：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 學生年齡計算方法為：

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出生年 <20 ，列計為未滿20歲。

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出生年 ≥ 20 ，列計為20歲(含)以上。

【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新增表冊】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範例1：

ZZ大學「A女學生」就讀日間學士班、出生年為89年，A女學生因懷孕接受輔導協助時間依序為：

第1次：108年06月(107學年第2學期)接受懷孕衛教輔導；

第2次：109年01月(108學年第1學期)接受申請上課教室及心理諮商輔導協助措施；

第3次：109年04月(108學年第2學期)接受課程彈性調整與請假。

→故10910期填報前一(108)學年度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之計算(A女學生已於107學年度接受懷孕衛教輔導，108學年度仍需列計)：由於A女學生108學年度間接受校內輔導次數為2次，本表【校內提供輔導協助人數】請填報為【1人數】，其「年齡」計算則以108學年度-89年=19歲，故請填報A女學生為【未滿20歲】者。

學年度	學制班別	輔導身分別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108	日間學士班	懷孕	...	1

22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範例2：

ZZ大學「B男學生」，就讀進修學士班、出生年為87年且育有1歲子女，B男學生接受學校輔導協助：

第1次：108年9月(108學年度第1學期)向學校申請提供彈性課程調整之校內輔導協助。

第2次：109年3月(108學年度第2學期)向校內申請輔導育兒與課業協助。

→故10910期填報前一(108)學年度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之計算：由於B男學生108學年度間接受校內輔導次數為2次，本表【校內提供輔導協助人數】請填報為【1人數】，其「年齡」計算則以108學年度-87年 = 21歲，故請填報B男學生【20歲(含)以上】。

學年度	學制班別	輔導身分別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108	進修學士班	育有子女之學生	1	...

範例3：

YY大學「C女學生」就讀日間碩士班，出生年為83年、且育有2歲子女及懷孕第2胎，C女學生透過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協助：

第1次：108年05月(107學年度第2學期)因育兒及因經濟，由學校轉介「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臺」轉介至校外社會福利資源給予托育協助；

第2次：108年12月(108學年度第1學期)因撫育幼兒，由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協助

第3次：109年04月(108學年度第2學期)因在學期間懷孕第2胎，由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

第4次：109年05月(108學年度第2學期)因懷孕與課業需求，由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

→故10910期填報前一(108)學年度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之計算：由於C女學生108學年度間接受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次數為3次，本表【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請填報為【1人數】，其「年齡」計算則以108學年度-83年=25歲，故請填報C女學生為【20歲(含)以上者】，另C女學生轉介輔導之首次理由為「育有子女之學生」，後續雖懷孕第2胎再次接受輔導，故此範例3填報方式如下：

新表 表7-1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班別	輔導身分別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 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108	日間碩士班	育有子女之學生 (108學年度首次申請輔導之身分別)	1

23

表8-1 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縣市別	校區	狀態	興建狀況	使用執照取得情形	租賃宿舍 是否符合 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 規定	略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文號	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使用執照文號/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開立合法使用許可文號	略
--------	-----	----	----	------	----------	------------------------------------	---	------------------------	-------------------------------------	---

【修改定義】：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文號

- ◆ 原欄位名稱地方建管單位開立合法建築證明文件及文號，自109年10月起更改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文號**」。

【109年10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修改定義】

23

表8-1 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縣市別	校區	狀態	興建狀況	使用執照取得情形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略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文號	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使用執照文號/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開立合法使用許可文號	略
--------	-----	----	----	------	----------	--------------------	---	------------------------	-------------------------------------	---

【修改定義】：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使用執照文號/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開立合法使用許可文號

- ◆ 原欄位名稱地方建管單位開立合法使用執照文號，自109年10月起更改為「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使用執照文號/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開立合法使用許可文號」。

【109年10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修改定義】

表8-2-1 學校校地統計表

學年度	校區	土地標示部					略	目前 使用情形	是否已取得 開發工程許可	是否屬於文化資產	略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新增欄位】：是否屬於文化資產

◆ 請勾選「是」、「否」屬於文化資產。

◆ 文化資產係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內容）。

【109年10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新增欄位】

表8-2-1 學校校地統計表

學年度	校區	土地標示部					略	目前 使用情形	是否已取得 開發工程許可	是否屬於文化資產	略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新增欄位】：是否屬於文化資產

- ◆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所指定、登錄之有形文化資產中，「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的法定公告均以土地範圍為主要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尚包含建築本體之公告），其影響校地的使用條件，爰增列「是否屬於文化資產保存範圍」之選項。

【109年10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新增欄位】